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次

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14 時 0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3-10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4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4 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2 億 4,959 萬 5 千元，總支出 13 億 1,995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 7,035 萬 9 千元，設備費 1 億 4,400 萬元，無形資產 1,552 萬元，遞延費用 250 萬元。
- 三、有關教育部補助款暫以 103 年度數額權列，惟確定後將以核定金額修正；另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2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B 版)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數超預算數執行一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2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B 版)固定資產預算數 1,280 萬元，實際數為 1,472 萬 1,900 元，較預算數增加 192 萬 1,900 元，因業務實際需要先行辦理並列入 102 年度決算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基準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爰此，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如附件)。

二、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一)甲案：103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謹分述如下：

1. 教務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如附件)。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已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2. 因應教育部開放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如調漲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引發學生不必要之聯想，甚至造成政治議題，建議妥慎因應。
3. 教育部為減輕學生負擔，以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近年來教育部均規定各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取標準以不調漲為原則。
4. 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師生自評滿意度問卷調查，從學生問卷顯示，普遍學生對於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覺得未盡合宜，傾向不調漲。
5. 綜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3 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爰此，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二)乙案：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研議調漲，並成立專案小組就調漲幅度進行精算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並舉辦公聽會。謹分述如下：

1. 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本校財務指標、助學

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調漲規定。

2. 依據會計室 102 年度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本校 102 年度短絀 49,460,396 元。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檢視表」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四、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五、研議往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時，亦衡酌學校宿舍方興建完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決議「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六、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蒙採行甲案，擬依校內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如蒙採行乙案，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依規定彙集「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並舉辦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後，依程序報部核定後實施。

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採取甲案辦理，103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50 分